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4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3、会议于2018年4月11日在公司总部329会议室召开。
-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到会的董事7人。董事单志利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田玉龙代为表决，董事李梓丰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王征宇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张志国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王涌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姜建平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丁波代为表决。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尚云龙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1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2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3:《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 4:《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 5:《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 5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6:《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以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644,167,6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441,676.58 元（含税）。

公司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6,441,676.58 元（含税），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6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说明如下：公司主业为建筑工程项目施工，集设计、投资、建设、营运于一体。近年来，公司积极抓住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机遇，参与建设了大量传统招投标项目和基础设施 PPP 项目，生产经营和投资活动资金需求量大。因此，充分考虑公司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制定了较为稳健的分红方案，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后续生产经营。

议案 6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7:《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 7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8：《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议案》（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津贴按每人/年 4 万元（不含税）确定。其他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报酬。

议案 8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9：《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分配议案》（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7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基本薪金：总经理 15 万元/年（含税），其他高管人员 12 万元/年/人（含税）；高管人员 2017 年度绩效薪金与奖励薪金尚未最终确定，待最终确定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议案 10：《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 11：《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 1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议案 12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13：《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议案 13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14：《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尚云龙、田玉龙、王征宇、李梓丰、单志利、赵红革回避表决。

关于议案 14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8-026”号临时公告。

议案 14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15：《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议案 15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议案 15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8-027”号临时公告。

议案 16：《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于议案 16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8-028”号临时公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 在提前充分研究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前提下, 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

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上网公告附件

- 1、龙建股份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 2、关于龙建股份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

● 报备文件

龙建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